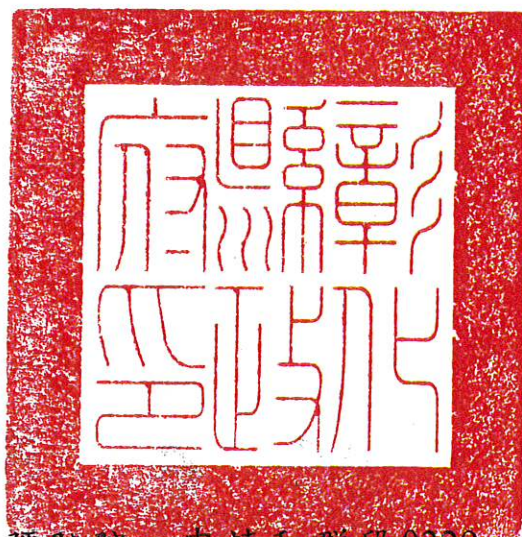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2014061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和美鎮寺廟「人乘寺彌陀院」申請和群段0329-0002地號土地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本縣和美鎮公所112年3月27日和鎮民字第112000629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和群段0329-0002地號土地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112年2月4日一一二年度彰院民公俊字0053號公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 (一)不動產清冊。
 -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李文達同意書。
 - (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112年2月4日一一二年度彰院民公俊字0053號公證書。
- 二、公告期間：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共30日。
-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112年5月19日以前，以

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縣長王惠美



土地清冊

序號	縣(市)	鄉(鎮、區)	地號、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	登記名義 人	權利 範圍	土地 使用 管制 現況	取得 理由	取得 日期	備註
1	彰化縣	和美鎮	和群段 03290002	1,088.58	李文達	全部	非都 市土 地分 區	購買	106.03.24	證明文件編號 1：購買 之公契書

同意書


下列土地確係人乘寺彌陀院以自有資金購買，並借本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本人同意該人乘寺彌陀院依據「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向貴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並同意貴府公告下列不動產清冊資訊且無爭議等情事後，逕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

土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地號(段、小段、地號)	面積(m ²)	出名人姓名及其權利範圍	
	彰化縣	和美鎮			李文達	全部
			和群段 0329-0002	1,088.58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簽名)：

1	李文達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南投縣埔里鎮牛眠里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和美鎮和群段 0329-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2月02日11時13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SAQUX8*RV!9，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埔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盧政民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和美電謄字第005366號 列印人員：張智涵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2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088.5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239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 2 9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4月1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03月24日
所有權人：李文達 出生日期：民國043年
統一編號：
住址：南投縣埔里鎮牛眠里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和資字第00259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52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8月 ****2,52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
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

公 證 書

服務地址：彰化市辭修路182號3樓

(彰化後火車站斜對面，北側約150公尺，備有電梯)

服務電話：(04) 7200422

傳 真：(04) 7200421

E-mail：7200422@gmail.com

1 公證書正本 案號：一一二年度彰院民公俊字 0053 號

2 請求人姓名或名稱、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或事務所

3 李文達 男 43. 生 南投縣埔里鎮

4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聲明書公證

5 公證人實際體驗情形

6 一、公證人詢問請求人等後附文件之真意及請求人等對公證內容之陳述：

7 到場人提出如後附之聲明書，表示該內容與請求人等之意思一致，並
8 請求公證人就該文件內容予以公證。

9 二、公證人向到場人表示其所提出與本件相關證明文件，其內容應為正確
10 且為最新現仍有效，如有不實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11 三、公證人核對與後附文件有關之證件，及到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
12 將文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由在場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

13 公證之本旨及依據法條

14 請求人等請求公證之內容經核與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不符。

15 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之規定，予以公證。

16 本公證書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四日在

1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18 上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承認與本人之真意相

19 符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20 請求人 李文達  電話：_____

2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公證人

22 



23 本件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四日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彰化聯合事務所作成，
24 公證書原本及卷宗資料依法留存於公證人事務所，正本二份交付與 李文達 收執，
25 影本(或繕本)壹份送所屬法院備查。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李文達，茲聲明以下事實，如有不實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一、有關下列不動產之土地權屬確係人乘寺彌陀院(址設：彰化縣和美鎮線東路四段286號)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間出資向原土地所有權人李同證以新台幣壹仟貳佰壹拾萬元整購買，礙於農地不得直接登記予人乘寺彌陀院，特以借名登記方式，於民國106年04月12日登記於李文達名下，故土地所有權應歸屬於人乘寺彌陀院所有。

不動產清冊(面積詳如後附土地謄本所示)

和美鎮和群段 0329-2 地號，登記之權利範圍：全部。

登記名義人：李文達。

二、今全體共有人(即聲明人)茲同意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聲明前揭土地之所有權屬，確實應屬人乘寺彌陀院實質所有。

以上聲明屬實並歡喜同意訂立本聲明書以茲證明。

立聲明書人：

李文達





中華民國112年02月04日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所有權個人全部）

和美鎮和群段 0329-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2年02月02日11時13分

頁次：1

謄本種類碼：SAQUX8*RV19，可至<https://epaper.land.moi.gov.tw>查詢謄本申請紀錄
埔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盧政民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和美電謄字第005366號 列印人員：張智涵
資料管轄機關：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2月01日 登記原因：分割
面積：****1,088.5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
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3,239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329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106年04月12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6年03月24日
所有權人：李守達 出生日期：民國043年
統一編號：
住址：南投縣埔里鎮牛眠里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6和資字第002596號
當期申報地價：111年01月*****52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0年08月 ****2,52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91

28

6